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9月12日，分红信诚1号权益委托买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发行的“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513180.SH），40,838,100.00份，成交价格约为0.8144元/份，并于2025年9月12日完成交易确认，交易确认金额33,258,538.62元（含交易所手续费1,330.42元）。由于该产品资金来源均为中信保诚人寿，根据监管穿透管理的原则，该笔交易构成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该交易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500%年费率计提。如持有一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6,286.0410元（交易确认金额减去交易所手续费再乘以管理费用率），如持有三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98,858.1230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主要投资于恒生科技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六) 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 第八条,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华夏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62.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18.45%;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中方股东, 持股比例5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规定, 华夏基金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万元)	23800	成立时间	1998-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49.8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00%, 各项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各项费率。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管理费率由华夏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9-12

（二）交易价格

2025年9月12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代码513180.SH），金额为33,258,538.62元（含交易所手续费1,330.42元），成交价格约为0.8144元/份，确认份额为40,838,100.00份。华夏恒生科技指数ETF的管理费率年费率为0.500%，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基金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立即生效。

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是由管理人按照其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所做出的决策。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